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 [2013] 015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为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任期一致。

截至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郭伟女士简历
郭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济南四六二厂、济南航发特种油料厂和山东美利达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自2009年6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 [2013] 01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李桂春先生、董事李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李桂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桂春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廖福海先生、李桂春先生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税前)	备注
1	李桂春	董事	10	
2	郭伟春	董事	15	1.表中所列薪酬均为每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约为人人民币;
3	刘毅	董事	10	
4	郭伟春	董事	20	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任职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独立监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5	李明伟	董事	20	
6	刘明伟	董事	10	
7	杨庆英	独立董事	5	
8	杨超军	独立董事	5	
9	李百兴	独立董事	5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为止,方可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6月9日上午9:30,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李桂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郭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李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选举杨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关于选举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廖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李桂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议案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李桂春先生简历
李桂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二分厂、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锻机械研究所,担任执行董事,曾任济南法因数控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自2007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3,571,4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伟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锻机械研究所,曾任济南法因数控经理,担任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自2007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3,571,4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锻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济南法因数控助理,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3,571,4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山东电视台广告部企划地区营销经理,苏州金马广告厂销售副经理,济南洪庆广告厂营销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庆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长,1985年起历任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并自2001年至2008年担任该校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自200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同时还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学会会计委员会副主任,在北京内部审计协会规范委员会主任,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科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北方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超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具有律师、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注册矿业评估师,注册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3年至2001年在北京地质部地质调查所工作,主要从事矿区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等科技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市地质研究所担任主任助理;2002年至今,在北京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律师、高级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百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学院教学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学术类)项目预备人才,CIMA认证中国首批会员,北京市中青年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央水利部资产管理评审专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现为上市公司“汇源集团”(601886)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1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桂春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廖福海先生、李桂春先生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税前)	备注
4	00****889	罗军		
5	01****769	林雨		
6	00****332	李伟		
7	00****380	罗灿		
8	01****385	杨军		
9	00****596	周仲辉		
10	01****146	林德堂		
11	01****507	万丽萍		
12	00****481	方泽芳		
13	00****833	李锐波		
14	00****409	刘利权		
15	01****199	鲍赫松		
16	01****949	钟晋良		
17	01****087	周娟		
18	01****905	黄有全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为止,方可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6月9日上午9:30,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李桂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郭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3《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7《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0《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1《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4《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6《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7《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9《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0《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1《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2《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4《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6《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7《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9《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0《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1《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2《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3《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4《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6《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7《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9《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50《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陈逸夫先生重大违法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隋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周茂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桂春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廖福海先生、李桂春先生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津贴 (万元,税前)	备注
1	周茂海	监事会代表监事	3	
2	李准	监事会代表监事	1	
3	杨辉	职工代表监事	1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与公司职工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任期一致。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为止,方可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隋伟先生简历
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珍珠大酒店人力资源部主管、营业部经理,中港合源港城法务助理,华天企业研发中心企划总监,济南泉城律师事务所律,2000年3月至今任山东(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官,自2007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济南一机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明仪表厂,2006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山东电视台广告部企划地区营销经理,苏州金马广告厂销售副经理,济南洪庆广告厂营销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山东电视台广告部企划地区营销经理,苏州金马广告厂销售副经理,济南洪庆广告厂营销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庆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长,1985年起历任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并自2001年至2008年担任该校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自200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同时还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学会会计委员会副主任,在北京内部审计协会规范委员会主任,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科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北方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超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具有律师、地质矿产高级工程师,注册矿业评估师,注册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3年至2001年在北京地质部地质调查所工作,主要从事矿区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等科技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北京市地质研究所担任主任助理;2002年至今,在北京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律师、高级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百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学院教学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学术类)项目预备人才,CIMA认证中国首批会员,北京市中青年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央水利部资产管理评审专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现为上市公司“汇源集团”(601886)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1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桂春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6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桂春先生、郭伟春先生、李碧春先生、李李明先生、刘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庆英女士、杨超军先生、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廖福海先生、李桂春先生将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税前)	备注
1	李桂春	董事	10	
2	郭伟春	董事	15	1.表中所列薪酬均为每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约为人人民币;
3	刘毅	董事	10	
4	郭伟春	董事	20	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任职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独立监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5	李明伟	董事	20	
6	刘明伟	董事	10	
7	杨庆英	独立董事	5	
8	杨超军	独立董事	5	
9	李百兴	独立董事	5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为止,方可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6月9日上午9:30,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